

#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周国光  
著

配价这一术语借自化学。在语法学中用来指动词(或形容词、名词)支配它类词(或短语、句子)的能力。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一个它类的词,它就是一价动词;如果支配两个它类词,它就是二价动词。语言学家借它来指语言中的词语(特别是动词)在构句过程中对相关构句成分的吸引能力和规定性。词语能吸引一定数目,一定性质的成分的能力就是词语的配价能力。把以词语的配价能力而构句这一思想作为理论基础而形成的语法理论称为配价语法,也叫做从属关系语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 周国光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04-031865-4

I. ①现… II. ①周… III. ①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0991号

策划编辑	王丽	责任编辑	王丽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凌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1865-00

# 目 录

上 篇		1
第一章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概述	3
	1.1 配价语法的形成和发展	3
	1.2 汉语配价语法发展概述	6
第二章	现代汉语动词配价研究述评	21
	2.1 引言	21
	2.2 吴为章的研究	22
	2.3 刘丹青的研究	23
	2.4 朱景松的研究	25
	2.5 周刚的研究	26
	2.6 范晓的研究	27
	2.7 袁毓林的研究	29
	2.8 小结	32

第三章	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述评	33
	3.1 引言	33
	3.2 奥田宽的研究	33
	3.3 刘丹青的研究	35
	3.4 谭景春的研究	37
	3.5 张国宪的研究	40
	3.6 小结	48
第四章	现代汉语名词配价研究述评	49
	4.1 一价名词的配价和相关的问题	49
	4.2 二价名词的配价和相关的问题	59
附录	三个重要的配价语法论文集	65
	1.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65
	2.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	70
	3. 《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	75
下 篇		
第五章	汉语配价语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83
	5.1 配价语法的性质和汉语配价语法	83
	5.2 配价的性质	84
	5.3 配价结构和配价形式	95
	5.4 共价和兼价	98
	5.5 其他相关的问题	99

	5.6 确定配价的方法	102
	5.7 工具格、处所格的配价问题	104
<b>第六章</b>	<b>现代汉语单向动词的配价研究</b>	<b>113</b>
	6.1 关于现代汉语中的单向动词	113
	6.2 朱德熙关于配价语法的思想概述	114
	6.3 吴为章关于现代汉语单向动词的研究	117
	6.4 有关问题的商榷	121
	6.5 分析和讨论	124
<b>第七章</b>	<b>现代汉语二价动词的配价研究</b>	<b>129</b>
	7.1 引言	129
	7.2 接触动词的配价研究	130
	7.3 对待动词的配价研究	139
	7.4 目的动词的配价研究	147
	7.5 相关的思考	157
<b>第八章</b>	<b>现代汉语三价动词的配价研究</b>	<b>161</b>
	8.1 索取动词的配价研究	161
	8.2 给予动词的配价研究	178
	8.3 动词“给”的配价状况在儿童语言中 的发展	192
	8.4 制作动词的配价研究	201
<b>参考文献</b>		<b>213</b>

# 上 篇



# 第一章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概述

## 1.1 配价语法的形成和发展

配价这一术语借自化学，在语法学中用来指动词（或形容词、名词）支配它类词（或短语、句子）的能力。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一个它类的词，它就是一价动词；如果支配两个它类词，它就是二价动词。这就如同一个原子能同一定数目的其他原子相结合，而这一数目就是它的原子价一样。

“价”（valency），也称配价，在化学中指原子在分子中结合或置换其他元素的一定数目。语言学家借它来指语言中的词语（特别是动词）在构句过程中对相关构句成分的吸引能力和规定性。词语能吸引一定数目、一定性质的成分的能力就是词语的配价能力。以词语的配价能力为构句的理论基础而形成的语法理论称为配价语法，也叫做从属关系语法。

“向”（argument），或译为“元”、“论元”、“项”，原是数理逻辑中的术语。数理逻辑把语句分为个体词项（individual term）和谓词（predicate），个体词项表示个体（思维的对象），谓词表示个体的性质或个体之间的关系。涉及一个个体的谓词为一元谓词，涉及两个个体的为二元



谓词等等。语言学家借用“向”这一术语来指动词（或形容词）在构句时的一种语义功能，即语义上要求一定数量、一定性质的同现成分。就实质而言，在语言学中，“价”和“向”的所指是一样的。

配价语法作为一种语法理论，其先驱者应该是维也纳的心理学家、语言学家卡尔·比勒（Karl Bühler）。他在1934年出版的《语言理论》中指出：“每种语言中都存在着选择亲缘性：副词寻找其动词，它类词也是如此。也可以说，某一词类中的词在自己的周围张开一个或几个空位，而这些空位必须由它类词来填补。”<sup>[1]</sup>荷兰语言学家格罗特（A.W.de Groot）1949年出版了他的《结构句法》（Structurele syntaxis）。书中不仅使用了“配价”这一概念，而且还系统地描述了建立在配价概念基础上的句法体系。他指出：“有些词类有不同的句法配价。配价指受一个别的词所制约和制约一个别的词的可能性或非可能性。”<sup>[2]</sup>第一个系统地将配价这一概念引入现代语言学领域的是法国语言学家泰尼耶尔（L.Tesniere），他在其著作《结构句法基础》（Element de Syntaxe Structurale）中对配价语法理论作了系统的论述。泰尼耶尔认为，一个句子不仅仅由一些词构成，更重要的是这些词之间具有关联性。因此研究句子的根本任务在于研究句子的结构，即句子中的关联性。构成句子的词在结构上分别处于领位和属位。一个领位可以辖控数个属位，而一个属位原则上只能依附于一个领位。每一个领位构成一个节。节是任何一级的领位与其属位组成的一个整体。泰尼耶尔把动词的节比作一出戏，由表演者和场景组成。表演者中的主角是动词，配角是补足语，由名词或其等价成分充当；场景是状态说明成分，表明时间、处所、方式等，由副词或其等价成分充当。泰尼耶尔把动词的配价定义为能带一定数目配角的特性。根据配价状况动词可分为零价动词、一价动词、二价

——[1] 李洁：《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1.概述”，《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1期，第35页。

[2] 李洁：《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1.概述”，《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1期，第35页。

动词和三价动词。“谓语动词中心论”以后就成为配价语法的基点，即一个句子以谓语动词为中心关联其他成分而构成<sup>[1]</sup>。现在一般认为，泰尼耶尔是配价语法的创立者。

配价语法与传统的逻辑语法(logical-grammar)不同，与较为新兴的交际语法(communicative-grammar)也不同。就其性质而言，配价语法应该是一种结构语法(structural-grammar)。

逻辑语法把主语和谓语作为句子的基础，主—谓关系是构句的根据。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既非并列的亦非从属的，而是相依存的。交际语法则侧重于句子中的信息分布的分析。在交际语法看来，主语和谓语在句子中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因素，重要的信息往往蕴含在结构层次较低的定语、状语、宾语之中。结构语法既不是从逻辑的主谓关系出发来分析句子，也不是从信息分布的角度来分析句子，而是从句子的构成这一角度出发，揭示并建立起句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语法的，语义的)。配价语法正是这样一种从句子构成角度出发，并以建立起句子成分之间的从属关系为目的的结构语法。

配价语法自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些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领域的拓宽。早期的配价语法主要研究动词的配价，以后扩展到了形容词的配价以及名词的配价。

(2) 对配价的认识逐渐深化。泰尼耶尔在他的配价语法理论中并没有明确地说明配价是一种形式范畴还是一种概念范畴，配价语法是属于形态句法层次、语义层次，还是交际层次。20世纪60年代中期，对“价”的概念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认为“价”属于形式表达范畴，一种则认为“价”是语义现象。70年代以后，人们逐渐认识到，“价”概念有不同的层

——[1] 胡明扬、方德义：《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泰尼埃尔《结构句法基础》”(节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83~301页。编者按：此处的“泰尼埃尔”即文中所说的“泰尼耶尔”。

次，可以从不同角度对不同层次的价特征进行描写，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混同不同的层次。价根据层次、性质、要求等因素可以分为逻辑价（谓词和主目之间的关系）、语义价（谓词对主目的语义规定性）和语法价（价载体对占据逻辑—语义空位的形态句法补足语在数量和种类上的要求，以及对补足语的必备性和可选性的规定）。逻辑价和语义价也合称为逻辑—语义价，或简称为语义价。

（3）提出了确定配价的方法。价的确定是配价语法研究中的一大难题。有关的研究者在研究实践中提出了消元法，并据此来检测价载体对配价成分要求的强弱程度。所谓消元法，就是删去句子中的某一句构成分，看余下的句子结构是否成立。如果成立，那么删去的是可选的配价成分或自由说明成分；如果不成立，则删去的是必备的配价成分。

（4）吸收了格语法、生成语义学等语法语义理论，用于描写语义价和动词的语义成分结构，使自身不断精密完善，以保持同其他语法理论同步发展。现在，语义格逐渐成为语义价的通行的描写手段。

（5）运用配价语法对具体语言中的动词、形容词、名词的配价状况作了细致、具体的描述。这方面以德国语言学家的成果最为突出，他们编著了《德语动词配价和分布词典》（G.Helbig,W.Schenkel）、《德语形容词配价和分布词典》、《德语动词配价和分布词典》（K.E.Sommerfeldt,H.Schreiber），同时还根据句法价和语义价分别建立了德语的句型和语义句型。配价语法理论在自动翻译、人机对话的研究中，也显示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 1.2 汉语配价语法发展概述

### 1.2.1 国外配价语法理论的引进

在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过程中，一批学者对国外（主要是法国和

德国)配价语法及相关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介绍和评论,为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提供了理论背景和方法上的借鉴,有力地推动了汉语配价语法的发展。

冯志伟(1983)《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sup>[1]</sup>介绍了泰尼耶尔的学术背景,对依存语法和配价语法的形成过程也作了简要的概述;对依存语法中的关联(connexion)和转位(translation)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特别是对动词的配价分类作了比较详细的例述,同时指出了这种理论对于自动翻译、人机对话和情报自动检索的应用前景。

张烈材(1985)《特斯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简介》<sup>[2]</sup>据德语译本介绍泰尼耶尔的著作,把泰氏理论的三个组成部分(关联、结合和转换)作了简洁的介绍,并用汉语的有关材料来作例示;比如,文章说汉语的虚词“的”也有转换作用(如:在“老马的书”中,名词“老马”通过“的”而充当修饰语),还对泰氏理论作出了比较恰当的评论:明确表达了句子外在形式和内在结构的区别,发现隐藏在句子可见的外部形态背后的按特定规则构成的层级结构,为句法研究开创了一条新的道路;缺陷是确定动词配价、划分动元成分和说明成分的标准不明确,没有说明为什么动词是句子结构的中心,也没有说明配价概念属于什么性质的范畴。

李洁(1986)《Kalevi Tarvainen的〈从属关系语法导论〉》介绍了Kalevi Tarvainen的配价语法体系。Kalevi Tarvainen以泰尼耶尔、赫尔比希、恩格的配价语法理论为基础,兼取诸家之长,建立起了一个比较全面的配价语法理论体系。1987年,李洁又发表了《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比较全面而扼要地介绍了配价概念的源流和引进德国的过程,特别介绍了德国学者对配价理论的发展和贡献。

方德义(1986)《法国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概况》介绍了法国现代语言

——[1] 书名中的“特思尼耶尔”即文中提到的“泰尼耶尔”。

[2] 书名中的“特斯尼埃”即文中提到的“泰尼耶尔”。

学理论研究的各种流派、主要观点和代表人物，使我们了解了泰氏理论在法国语言学界中的地位 and 影响。胡明扬、方德义（1988）译校的《结构句法基础》（节选）使人们可以比较直接地面对泰尼耶尔的理论和方法，译校者的评介不仅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依存语法和配价语法的核心思想，而且使我们了解到泰氏的学术背景和其著作的理论缘起。

朱小雪（1989）《Gerhard Helbig 的价语法理论及其实用语法模式》全面地介绍了赫尔比希及其合作者的《德语语法》和《德语动词配价和分布词典》，展示了一个配价语法的具体而详尽的实用模式，对配价语法中的一些理论问题（如何确定价的层次、价的数目）也作了讨论，并希望汉语语法研究者在研究动词“向”、研究主语宾语的语义分类时能从价理论的研究中获得启示。

韩万衡（1992）《德语配价句法》以配价学说为理论基础，参考 70 年代以来德国学者的专题著作、并吸收德汉语言对比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该书虽然主要供德语专业师生使用，但对于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也有很好的借鉴和参考作用。韩万衡（1993）《配价论的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1997）《德国配价论主要学派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和分歧》针对配价论和支配论的关系、配价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配价概念的三个层面、动词的配价分类、补足语的分类、句子结构的描写和分析、划分句型的原则等重大问题，介绍了不同学者的理论和方法，并作出了评论，使人们能更加全面而深入地了解德语配价语法的成就和最新发展。

### 1.2.2 汉语配价语法的发展

对于动词的重要性及其在构句中的作用，我国语言学者较早就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吕叔湘早在《中国文法要略》（上卷）中就指出：汉语叙事句“这一类句子的中心是一个动词”，“句子的重心就在那个动词上，此外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起词和动词的关系最密切，止词次

之，其他补词又次之。”“一个动词除起词、止词外，还可以有各种补词代表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补词里最重要的一种是‘受事补词。’”<sup>[1]</sup>上述论述表现了与配价语法相同的思想和观点。

我国真正现代语言学意义上的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应该说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首先把配价语法引入汉语语法研究的是朱德熙。

朱德熙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首先引入了“向”的概念。他在分析“的”字结构中的中心语和修饰成分之间潜在的（或曰隐性的）语法关系时指出，“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为了进一步说明动词的“向”（价），朱德熙还举例说，“‘我切肉’里的动词‘切’是双向动词，可是在‘这把刀我切肉’里，‘切’分别跟‘这把刀’、‘我’、‘肉’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应该看成是三向动词”。并进一步指出，“对单向动词来说，不存在主语和宾语的对立（前头有主语时，后头没有宾语，后头有宾语时，前头没有主语）”，这样，当动词和它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不处于显性的主、宾语关系之中时，就可能处于一种潜在的（或曰隐性的）动词和主语、宾语关系之中。例如，当动词处于定中结构中的定语位置上时，“对单向动词来说，只能有潜主语。对双向动词来说，可以有潜主语，也可以有潜宾语。对三向动词来说，可以有潜直接主语、潜间接主语、潜直接宾语、潜间接宾语”。朱德熙举的例子是：

- |    |               |               |         |
|----|---------------|---------------|---------|
| D1 | 旁边站着的 [ 那个人 ] | ( 潜主语 )       |         |
| D2 | {             | 他把 [ 杯子 ] 打破了 | ( 潜宾语 ) |
|    |               | 把杯子打破的 [ 人 ]  | ( 潜主语 ) |
|    |               | 他打破的 [ 那个杯子 ] | ( 潜宾语 ) |

——[1]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8、42、53 页。

D3	{	杯子被 [他] 打破了	(潜主语)
		打破杯子的 [人]	(潜主语)
D4	{	我帮他打铺盖的 [那个人]	(潜间接宾语)
		帮他打铺盖的 [那个人]	(潜主语)
		我帮他打的 [铺盖]	(潜直接宾语) <sup>[1]</sup>

朱德熙的论文真正拉开了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序幕，此后配价语法越来越引起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也日益广泛深入，并取得了一批质量较高的成果。

汉语配价语法理论的研究，可分为四个方面：

- (1) 关于配价的性质的研究；
- (2) 关于确定配价的方法的研究；
- (3) 关于配价的类别的研究；
- (4) 关于配价与配价形式的研究。

其中配价的性质和确定配价的方法这两个问题较为重要，有关的研究中论述也较多。下面分别介绍这四个方面的研究概况。

#### (1) 配价的性质及其基础

配价是一种语法范畴还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是语义平面的概念还是句法平面的概念？配价的基础是什么？或者说，决定价载体的配价的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我国语言学者的看法并不一致。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属于语义平面。持这种看法的有廖秋忠、范晓、张国宪、周国光等。

廖秋忠（1984）指出：“支配成分主要是语义即认知上的概念。支配成

——[1]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5~150页。

分的从缺，指的是句中某些语义成分的从缺。”

范晓（1991）指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分以及体宾动词和谓宾动词的区分等等，是属于句法平面的，动词的价分类，则是属于语义平面的。句子的语义平面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动核结构（或称述谓结构），一是语态（时、体、态、语气等等）。动核结构是语义平面的基本结构……动核结构是一种语义结构，也就是一种深层结构，它是构成表层句子的基础。”

张国宪和笔者都明确地认为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决定配价的是词语的词汇意义。张国宪（1993）指出，就其实质而言，配价仍属于语义范畴。配价是由语义所决定的，是价载体（如动词）在各种场合具体运用时所体现的一种语义功能；配价也可以从句法、语义和语用等多个角度进行考察，但这并不能改变配价的语义基础，换言之，语义决定价载体的配价。“配价是从静态角度着眼的，词汇意义是决定配价的基础”。笔者（1993）也持相同观点。

另一种看法认为：配价（向）是一种语法范畴。袁毓林（1993）认为，“‘向’的基础是动词在句法结构中 with 名词性成分的组合功能的潜势（potentiality），因而‘向’是建立在句法基础上的语法范畴，是动词的组合功能的数量表征，但是，应当承认，动词的‘向’是有相当的语义基础的。……但是，动词的这些语义要求（涉及的个体数目）一定要在句法结构中得到实现，才能计入‘向’的指数……所以作为句法概念的‘向’和作为语义概念的动作所涉及的个体的数量并无直接的对应关系。我们最多只能说：凡N向动词，其所表的动作必定涉及N个个体（例如：凡双向动词，其所表示的动作涉及两个个体），但决不能倒过来说”。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配价（向）是一种“句法—语义”范畴。吴为章（1993）认为，“逻辑—语义‘向’是认知上的概念，接近于深层‘格’。它是各种语言所共有的，是难以准确确定其数量的，是无序的，而不和语义相关联的纯形式的句法‘向’是不存在的。任何句法的‘向’都是‘形式—意义’的结合体，它是逻辑—语义的‘向’在具体语言结构中的实现，



是因语言而异的，是有确定的数量的，是有序的。语法学引入‘向’的目的既然主要是为了说明动词的支配功能以及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复杂关系，那么它对‘向’的解释，就应当是‘句法—语义’的。因此，可以把语法平面的‘向’理解为‘句法—语义向’。”

文炼、陆俭明等在有关的论述中虽然没有明确地说明配价是形式范畴还是语义范畴，但他们的论述对于我们理解和确定配价的性质却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文炼、袁杰（1990）指出：“语法学家从化学中借用‘向’这个概念，并不是要说明一个个句子的语义表现，而是要说明动词（或形容词等）造句时所受的语义制约。也就是说，动词离开了句子，并没有失掉‘向’。”“对动词的支配能力，传统语法也作了研究，它们把动词分为及物与不及物，这是为了说明动词造句时所受的制约，不过带不带宾语的问题，是句法问题，而不是语义问题。句法安排是定位的，而语义关系是不定位的。”<sup>[1]</sup>陆俭明（1991）指出：“动词的及物与不及物跟动词的‘向’（或称‘价’）是两码事。单向动词可以带宾语。……从句法关系看，单向动词和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即动词的向）之间可以是主谓关系，可以是动宾关系。不及物动词是绝不带宾语的动词，但它不一定就是单向动词。上文举过的‘革命、专政、拆台’等不及物动词就是双向动词。”<sup>[2]</sup>

配价性质的确定是建构汉语配价语法的基础，这一问题直接影响到配价的确定、配价的质和量、配价成分类别、配价和配价形式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配价性质的确定这一理论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 （2）确定配价的方法

确定配价的方法这一问题是配价语法中的关键问题。对于这个问题，

——[1] 文炼、袁杰：《谈谈动词的“向”》，载《汉语论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23页。

[2] 陆俭明：《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之管见》，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159~173页。